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及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H股发行后适用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决策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董事会对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会计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付于武            刘   斌            刘凯湘            赵万一

2021年10月18日